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罗彬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手机短信方式同时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4. 监事罗彬先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补选黄江锋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江锋先生简历见附件)

黄江锋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的有关规定,黄江锋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议案关联监事罗彬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长虹女士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监事会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黄江锋先生简历

黄江锋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行政管理专业学士学位,黄江锋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石化湖南郴州石油分公司,东莞伟记食品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广州营业部,2008年8月至今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融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融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广东融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前海融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融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融捷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江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在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黄江锋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审议决定于2018年12月1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关于提请增加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018年12月6日,融捷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4,409,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5%,融捷投资提出的增加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3)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现重新发布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二、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

9.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3、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4、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5、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有关决议均需经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且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实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关联股东融捷投资和张长虹需回避议案1、议案2、议案3和议案5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和12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排列在前每位可以投票
1.00	议案1:以下所有提案	√
1.0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于2018年12月13日17:00前寄达或传真至本公司,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13日,当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及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务联系人:胡蓉蓉

联系电话:(020)-38289967

传真:(020)-3828996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 融捷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23

3. 备查文件

1. 经与监事会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经与监事会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程序及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192”,投票名称为“融捷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排列在前每位可以投票
1.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2) 填票表决意见

填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投票”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股东指南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提示输入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个人大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备注
100	总议案	排列在前每位可以投票
1.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NO.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姓名)出席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授权委托书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本人/本单位的意见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一、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后面的方格中打“o”为准,每打勾多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期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代表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78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12.67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78,53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认股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二)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10个交易日或者前30个交易日(按照孰低原则)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票、现金红利或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六)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实施回购,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100股视为未达到回购的最高资金使用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其他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根据停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八)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本决议的有效性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拟回购股份的限制因公司股票停牌等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等情况顺延,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药品拟中标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中标的情况

2018年12月6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以下简称“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公司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产品瑞舒伐他汀钙片、左兰西替坦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参加了本次投标,经联采办开标、评标后,公司参与投标药品均中标本次集采,拟中标产品信息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最高限价	采购数量(万片/瓶/万支)	拟中标企业
1	氟桂利嗪口服片剂	10mg	8,285.7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左兰西替坦口服片剂	5mg	6,006.9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苯磺酸氨氯地平口服片剂	25mg	64.7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氨氯地平口服片剂	5mg	29,820.0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8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6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含利息)1.5亿元划转至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8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8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本次担保事项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识别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18年12月6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属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支付公司、识别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止本公告日,支付公司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3,7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可用担保额度为2,800万元;识别公司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此前未使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生效后可用担保额度为1,7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0日,公司持有支付公司100%股份,支付公司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55978878972,经营场所:福建省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14楼B602(自贸试验区内),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建、经济活动:支付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支付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增值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功、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市场调查、社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	2018年前三季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97,210.02	103,533.14	
负债总额	33,658.48	30,070.83	
净资产	10,000.00	16,720.26	
营业收入	34,153.44	40,932.30	
净利润	124,253.51	199,327.70	
营业收入	14,292.63	15,848.10	
净利润	12,106.93	15,588.78	

2.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14日,公司持有识别公司100%股权。识别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0132062W,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珠江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自贸试验区)

三、担保风险分析和审批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 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在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后,尽快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四、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及尚未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也将与相关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管理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或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行为。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 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申请增发融资,可由董事会一并实施。

5.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安排,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 B882345196

该账户已于2018年12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依法撤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二) 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因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将本次计划实施受到阻碍,存在发生投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18-03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国信淮安 50MW 风力发电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5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审审批发[2018]9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加快提升淮安风能资源,优化能源结构,同意建设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选址于淮安复兴镇境内,项目新建风电场1个,装机容量为50MW,总投资预计4334.31万元。

上述核准文件仅为政府对项目的行政许可意见,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尚需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1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即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存放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6月11日,公司使用了暂时补充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8年12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